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邱珮綾
電話：037-558559
傳真：
電子郵件：linda1004@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1357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1205 附件一-「北臺區域幸福保衛站計畫」 1件，1121205 附件一-苗栗縣-幸福保衛站SOP作業流程1121114 1件，2. 苗栗縣幸福保衛站學校宣導用PTT簡報1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 <https://odatt30.miaoli.gov.tw/> 下載附件，驗證碼：C6X8T2）

主旨：為推動本縣辦理「北臺區域幸福保衛站計畫」，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師生本計畫相關訊息，請查照。

說明：

一、為共同守護本縣家遇急難學童，旨揭計畫業於113年1月20日起正式啟動（寒假開始日），簡述如下：

（一）「北臺區域幸福保衛站計畫」係藉由公私協力之方式，透過與四大超商建立合作機制，18歲以下家中遇緊急變故之學童，飢餓時可至超商門市求助取餐，並由超商進行通報，期能發掘更多高國中小高風險及脆弱家庭生活陷困兒少，即時提供餐點，使北臺八縣市每位孩子都能在幸福環境中快樂成長。

（二）實施方式：

1、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四大超商將張貼幸福保衛站LOGO標誌於店內，以茲學童識別。

教育部苗栗縣聯絡處
113/06/26



1130000582

- 2、由四大超商啟動餐食供應及通報縣府機制。
- 3、遭遇急難或變故之飢餓求助學童可自尋鄰近合作超商登記資料並領取便當、麵食、麵包等主食餐點及飲料（酒精類除外）1份（需於店內用餐），每次取餐以100元為原則。

（三）關懷通報：

- 1、本府教育處接獲超商通報後，將以LINE官方帳號方式派案至學校或社會處（幼兒及無學籍者）進行後續關懷輔導事宜。
- 2、學校接收通報單後，請校方瞭解學生情形進行關懷協助：
 - （1）學生遭遇急難變故：可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
 - （2）經濟弱勢部分：請協助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國小課後照顧減免、評估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營養午餐補助或其他餐食補助等。
 - （3）媒合現有社福單位或公益團體（基金會），申請相關獎學金或就學補助。
 - （4）經瞭解學生屬脆弱家庭或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學校應於24小時內逕行社政通報（關懷E起來113）；有關社政通報部分，可洽詢本府社會處集中派案中心（037）558331、558332、558334—558337。
 - （5）請視學生情況依學生輔導法三級輔導機制進行輔導。
 - （6）如學生為好奇、好玩取餐，請校方應教導學生正確使用資源，幸福保衛站是提供給遇到急難有需求的

人，遇到困難的時候，我們會受到他人的幫助，反之也要幫助別人，將資源留給真正需要的人。

二、有關學校辦理「北臺區域幸福保衛站計畫」協助事項說明如下：

- (一)請將本計畫轉知有需求學生，亦可藉由校內集會或教學活動場合等，教導學生了解幸福保衛站之補助對象與實施方式，並正確使用資源。
- (二)請學校應掌握學生領取幸福保衛站餐點及學生緊急聯絡資訊，寒暑假期間若有通報案件，請校方協助學生之關懷工作。

三、副本抄送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協助轉達國私立高中職學校知悉。

四、檢送幸福保衛站計畫、流程表以及宣導簡報各乙份供參。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110)、本縣國民中學(30)、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

副本：苗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本府社會處、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均含附件)

